

证券代码：839560

证券简称：中环检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宋国清、宋悦

交易标的：西安查德威克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先查德威克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交易价格：2,550,000.00 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和成交金额二者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21,067,401.80 元，期末资产总额为 28,641,825.50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标的资产总额 3,582,065.83 元，标的的净资产为 2,041,890.30 元，交易金额为 2,550,000.00 元，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西安查德威克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要西安查德威克辐射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宋国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2、自然人

姓名：宋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西安查德威克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70 号陈家庄商住楼 1 号楼 21006 室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友好协商决定该交易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先查德威克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总额为现金 2,550,000.00 元人民币。协议经双方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增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开拓新的盈利空间，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